

(G F — 2012 — 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上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 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上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蔡县城北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 上蔡县;

3. 工程规模: 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郭向前，身份证号：412827197605100033；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0960；

五、签约酬金

监理酬金(含税)：(大写)：肆拾叁万玖仟元整，(小写)¥ 439000.00
元。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办公房屋、住宿、吃饭、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9月28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朱建宇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监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694647794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6号9号楼9
层91号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6329668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郑州明理路支行

账号：76120154800001954